

关于对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23]第 1-0105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3]第 1-01055 号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旷安”或“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1-02949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8.75万元、-2,189.00万元和-1,145.39万元，持续亏损导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2.29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贵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0.5%计算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的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65,725.22元，与上期审计的重要性水平83,686.33元相当。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公司 2022 年度净亏损为 14,669,498.73 元，持续亏损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2.29 万元，持续亏损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华夏旷安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作出充分披露：

“公司项目进展缓慢或处于停滞状态，直接影响项目收入确认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已获安标认证的产品，虽已用于 2022 年各项目中，但产品化进度缓慢，加之公司人员结构不合理，行政人员占比较高、研发人员过剩，成本费用开支不合理，导致公司持续亏损，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大前期已完工项目的收款力度，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

(2) 精简机构和人员，减少不必要开支；完成分支机构的优化，裁撤内蒙古、湖北、贵州等地分支机构，将工作的重心主要放在已经形成业务覆盖的黑龙江、山西和贵州等地。

(3) 对已经取得的安标认证产品尽快实现量产，在保证现有业务模式不变的情况下，以稳定的产品收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早实现扭亏为盈。

本公司管理层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认为目前资金状况可以满足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本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将上述事项作为强调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段所述，北京华夏旷安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披露。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形成此意见的基础为贵公司连续 3 年亏损。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形成此意见的基础为贵公司持续亏损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亏损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